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703 室（以 Skype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出席董事：蔡景本 許志勤 許積臯 毛觀海 李燕松

駿峰企業有限公司(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代表人 蔡淑麗(顧建舟代)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顧建舟

稽核：胡家華

主席：蔡景本



記錄：柯秀燕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已照案執行。

- 洽悉 -

2. 本公司擔任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融資之保證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畢。

- 洽悉 -

3. 本公司為子公司 Brighton Shipping Inc.提供保證案已於 1 月 22 日辦理完畢。

- 洽悉 -

4. 本公司為子公司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提供保證案已於 1 月 22 日辦理完畢。

- 洽悉 -

5. 本公司為子公司 Brighton Shipping Inc.及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辦理 M.V. Chin Shan 及 M.V Chou Shan 之船舶售後租回交易事，除提供保證外，本公司並出具 Manager's Undertakings 及簽署 Trust Deed，已於 1 月 22 日辦理完畢。

- 洽悉 -

(三)稽核報告：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稽核部門已完成下列事項：

1. 申報 108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員名冊及進修時數。

2. 申報 107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3. 完成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 洽悉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

另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發放，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發放，經 108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後並提送股東會報告。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利新台幣 61,77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11 元，茲擬按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請予承認，並於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另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供參考，請參閱附件二。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擬提撥新台幣 113,660,83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0.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另擬提撥新台幣 170,491,260 元分派股票股利，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0.3 元，請參閱附件三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並將於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審議。

說明：因第四案通過 107 年度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 0.3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0,491,260 元，分為 17,049,12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完成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謹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改選一般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將於本(108)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擬以改選。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 (3)應選名額：獨立董事三名。
- (4)受理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止。
截止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五時前。
- (5)提名受理處所：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4 樓)。
- (6)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說明：(1)本公司將於本(108)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止。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李燕松先生、鄭輔國先生及范光男先生，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五。
- (2)所提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 (3)本案於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行政處於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或有兼任本公司持股未達 100%之子公司董事；或子公司再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為增進聘請專業人士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到期續約，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金前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同意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擔保及出具保證本票，並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即將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海德公司借入美金 2,000 萬元供營運週轉用，提請審議。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向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海德公司借入美金 2,000 萬元為期壹年，不計利息。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樂利公司借入美金 3,500 萬元供營運週轉用，提請審議。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向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樂利公司借入美金 3,500 萬元為期壹年，得分次動用不計利息。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令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配合辦理，修正本公司「章程」詳如附件六。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配合辦理，修正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附件七。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配合辦理，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八。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配合辦理，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九。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新修訂公司法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十。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